

# 國立高雄大學研發成果申請專利費用分攤協議書

一、本校編號：

二、專利名稱：

三、專利國別：中華民國

四、申請人：

五、經費補助機關：（計畫編號：）

六、專利權是否與其他單位共有：否 是，共有單位：

七、專利申請維護費用之分攤原則說明

經本研發成果所衍生之相關權益義務，依據「國立高雄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轉移管理辦法」辦理。請發明人確認專利費用分攤比率及專利名稱，發明人所屬系所單位則自行決定是否同意分攤專利申請費用，日後有關發明人專利申請費用分攤及權益收入分配，將依此協議辦理。

發明人專利費用分攤協議

專利費用分攤比率方案	專利申請費用分攤(%)			權益收入分配比例(%)		
	校方	發明人	院系所	校方	發明人	院系所
A	55%	40%	5%	30%	65%	5%
B	35%	60%	5%	20%	75%	5%
C	0%	95%	5%	10%	85%	5%

八、您於本校「研究成果專利申請表」選擇專利費用分攤比率為\_\_\_\_\_方案，確認方案、專利名稱及經費補助機關無誤後請簽名：

申請人：\_\_\_\_\_（簽章） 日期：\_\_\_\_\_

九、同意分攤專利申請相關費用

不同意分攤專利申請相關費用

單位主管：\_\_\_\_\_（簽章） 日期：\_\_\_\_\_